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证券〔2024〕568号

签发人：李剑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受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新”或“公司”）委托，担任南通华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南京证券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南通华新实施辅导。南京证券对南通华新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南通华



新已经具备进行辅导的条件，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南通华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87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包宏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五甲工业园西首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包宏明、包卫彬和瞿菊三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包宏明与瞿菊系夫妻关系，包卫彬系包宏明和瞿菊之子。包宏明直接持有公司 19.65%的股权，并通过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通市通州区给水排水设备制造厂间接持有公司 19.14%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南通庆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众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42%、5.65%、7.45%的表决权；包卫彬直接持有公司 22.13%的股权；瞿菊直接持有公司 20.55%的股权；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		
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CG）-专用设备制造业（CG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G35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2854”。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辅导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辅导相关信息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前期阶段	了解南通华新的基本情况，形成辅导方案	辅导人员进行尽职调查，组织中介机构重点了解南通华新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财务核算、内控制度建设、未来募集资金的投资意向、公司治理结构等，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南通华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辅导方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中期阶段	集中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	1. 集中学习和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案例讲解相结合等方式。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政策、法规，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 2.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规范建议，明确解决措施和整改目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后期阶段	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辅导验收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辅导项目组适时完成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由辅导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2. 在通过辅导机构考核评估，确认达到辅导计划目标后，向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3. 协助南通华新开展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特此报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印发

打印：赵魏琨

校对：周密

共印：3份
